包鸾府发〔2021〕6号

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包鸾镇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事故

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、相关部门：

《包鸾镇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，经政府研究同意发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包鸾镇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包鸾镇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为保证在文物建筑、网吧、宾馆、歌舞厅、旅游景区等场所（以下简称文化旅游场所）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安全事故后，能够迅速、有效、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，防止传染病疫情传播，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应急救援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包鸾镇行政区域内的文化旅游场所发生火灾、地灾、洪灾等一次死亡1人以上(含1人)或不足3人但影响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和文化旅游场所发生传染病疫情处置。

二、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

成立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(以下简称指挥部)，统一领导应急救援工作。由镇党委书记任总指挥长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任执行总指挥长，其余党政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长。党政办、应急办、财政办、社事办、经发办、党群办、军人服务站、市政执法中队、社保所、文服中心、农服中心、规环办、派出所、国土所、供电所、 市场监管所、卫生院、供水站、教管中心等站办所负责人和各村（居）支书主任为成员。

指挥部主要职责：一是领导应急救援工作，发布应急救援命令；二是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；三是调用各类救援物资、设备、人员；四是组织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；五是做好维稳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；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的制定和传染病人隔离等。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文化旅游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，由党政办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工作人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故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员组成。主要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指示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；事故发生时，迅速了解、收集和汇总有关情况，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各种相关信息和资料。

三、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

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，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。

（一）综合办公室

由分管文化旅游的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党政办主任为副主任。文化站配合。综合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，信息收集、整理、上报，起草文件，承办会议等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组

由分管安全的领导任组长，应急办主任为副组长，应急办、社保所、军人服务站、经发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市政中队、规环办、国土所、教管中心、供电所、供水站职工和事故所在村（居）干部群众为成员。负责被困人员的救援、伤员往救护车护送。

（三）防控救治组

由分管卫生的领导任组长，卫生院院长任副组长，卫生院医生、护士、原畜牧站职工为成员。其中卫生院医生、护士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治、转运，传染病患者的隔离、治疗等。原畜牧站职工负责现场消毒等。

（四）物资保障组

由分管机关后勤的领导任组长，财政所所长任副组长，财政所、社会事务办、市场监管所职工为成员。负责各类应急、防疫物资储备工作，负责应急、防疫相关工作经费保障。负责统筹口罩、温度计、消毒药水等防控物资保障储备工作。市场监管所要查处借疫情哄抬物价，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的行为。

（五）维稳处置组

由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，平安办、司法所、应急办职工、所涉及村（居）干部为成员。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保卫；负责疫点、疫区的强制隔离；打击利用网络和自媒体等散布谣言、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；负责社会稳定相关工作，做好群众信访接访。依法严厉打击阻扰疫情防控措、扰乱救治医院诊疗秩序等行为；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。负责交通疏导，保障应急救援车辆、人员、物资能迅速进出现场。

（六）宣传舆情组

由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文化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，文化站职工为成员。负责舆论引导、跟踪镇内外相关舆情；负责疫情防控宣传。

（七）善后处置组

由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社会事务办主任任副组长，社事办、社保所职工为成员。负责对应做好家属安抚、善后处置、资金赔付等工作。

（八）督查督办组

由镇纪委书记任组长，纪委副书记为副组长。党群办职工为成员。主要负责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督办；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中，各职能小组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。

（九）政府运行组

由镇人大主席任组长，组织委员为副组长，党政办职工为成员。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期间，政府部门的正常运转，综合协调政府其他工作人员维持上班秩序和工作纪律，做好后勤保障。

四、事故报告

事故发生后，事故发生单位或所在村（居）负责人应立即报告镇政府，并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、保护，组织群众开展自救。镇政府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全体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，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。镇政府在一个小时内报县政府。

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事故发生单位，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;事故单位的类型、企业规模;死伤人数；是否还存在其他次生灾害；事故现场及周边有无易燃、易爆、危化品等情况；事故的简要经过、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;事故原因、性质的初步判断;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，并附示意图;需要有关部门、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。

镇政府值班室电话：70636044。

五、事故的应急救援

镇政府值班室接到报告后，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，由总指挥长决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值班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人员30分钟内赶赴事故现场，并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开展救援工作。

现场抢救应在执行总指挥长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本预案进行。执行总指挥长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、人员伤亡、事故周边环境、是否有危化品等情况，细化完善方案，并科学合理组织实施，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。各小组应根据执行总指挥长的要求，认真开展施救工作，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